# 附件7

项目编号：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技示范工程

（绿色建筑类）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主 管 部 门**

**申 报 时 间**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

**二〇一七年 制**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计划

项目科技示范工程申报要求及

申报书填写说明

（绿色建筑类）

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应统筹考虑建筑全寿命周期内，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满足建筑功能之间的辩证关系，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应综合考虑建筑全寿命周期的技术与经济特性，采用有利于促进建筑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应体现共享、平衡、集成的理念，规划、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与智能化、经济等各专业应紧密配合。

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应依据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人文等特点进行。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建筑应为拟建、在建或竣工时间在一年内的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规模要求如下：

(1)公共建筑：应在2万m2以上；

(2)住宅建筑：单体住宅一般应在2万m2以上；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一般应在10万m2以上。

应用重大、先导、高新技术等示范意义突出的建筑不受规模限制。

2.建设项目办理了立项、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项目有可靠的资金来源，开发企业有相应的开发资质；

3.申报主体可以是业主单位，也可由业主与施工安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筑设计院所以及选用技术的持有单位等联合申报。

二、申报材料

1.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申报书；

申报书需报送书面文本资料一式四份和电子文档光盘资料一份，文本资料统一采用A4纸，申报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装订成一册。

三、申报书填写说明

1.申报书一律采用4号宋体打印，每项内容打印不完，可加页；

2.建筑类型一栏的填写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的“（）”中打√。如申报项目为既有建筑，则在“既有”后“（）”中打√；如申报建筑为公共建筑，则在“公建”后“（）”中打√；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分为以下几种：（1）未动工；（2）已动工，主体未完工；（3）主体完工，设备未安装；（4）主体完工，设备已部分安装；（5）设备已安装完毕，调试运行。填写时只需填入序号；

4.面积一栏的填写中，需对项目的总建筑面积、示范面积分别进行填写；申报项目若为住宅建筑，应在“住宅”一栏中填写“XXX”万m2；申报建筑类型为“住宅/公建”，应在“住宅”和“公建”栏中分别填写相应的建筑面积；

5.“示范面积”指项目中采用了绿色建筑技术、申报绿色建筑示范工程部分的面积；

6.“绿色建筑增量成本”是指采用了绿色建筑技术及相关设备等所增加的成本；

7.“工程计划进度与安排”一栏中应包括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设备调试等阶段，并详细填写起止时间与内容安排；

8.填写本表格时，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做到情况属实，字体清晰。

四、申报程序与批复

（一）申报示范工程的项目由申报单位负责科技的主管部门组织初步审查。（二）通过初审的项目，由申报单位负责科技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工程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批准公布，并纳入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

（四）列入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类)的项目申报书，经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后，返给项目承担单位作为任务书，明确各自所承担义务后，方可正式启动示范工程的实施工作。同时具备进一步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条件。

（五）示范工程在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经盖章的项目申报书中相关内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工程颁发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示范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和证牌，并对优秀的示范工程和有关人员予以表彰。

五、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徐祝龙，0871-64321975。

|  |
| --- |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 1、建筑类型 | 新建（ ） 既有（ ） （相应选项打√） |
| 住宅（ ） 公建（ ） 住宅、公建都有（ ） （相应选项打√） |
| 2、实施起止年限 | 项目立项时间： 年 月 日项目竣工时间： 年 月 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 ） |
| 3、总建筑面积 |  万m2 | 住宅 万m2 | 示范面积 |  万m2 | 住宅 万m2 |
| 公建 万m2 | 公建 万m2 |
| 4、总投资 |  万元 | 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元/m2） |
| 5、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是（） 否（） （相应选项打√） |
| 6、是否拖欠工资和工程款 | 是（） 否（） （相应选项打√） |
| 7、是否符合国六条的规定 | 是（） 否（） （相应选项打√） |
| 8、业主单位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9、开发单位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0、设计单位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设计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11、施工单位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二、工程计划进度与安排 |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内容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程概况(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示范面积、工程性质、工程投资、结构形式、开发与建设周期等情况) |
|  |
| 四、示范内容简介 |
| 1、节地与室外环境（选址、用地指标、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室外环境（声、光、热）、出入口与公共交通、景观绿化、透水地面、旧建筑利用、地下空间利用等） |
| 2、节能与能源利用（建筑节能设计、高效能设备和系统、节能高效照明、能量回收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等） |
| 3、节水与水资源利用（水系统规划设计、节水措施、非传统水源利用、绿化节水灌溉、雨水回渗与集蓄利用等情况） |
| 4、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建筑结构体系节材设计、预拌混凝土使用、高性能混凝土使用、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可循环材料和可再生利用材料的使用、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再生骨料建材使用等情况） |
| 5、室内环境质量（日照、采光、通风、围护结构保温隔热设计、室温控制、可调节外遮阳、通风换气装置等情况） |
| 6、运营管理（节约资料保护环境的物化管理系统、智能化系统应用、建筑设备、系统的高效运营、维护、保养、物业认证、垃圾分类回收等情况） |
| 五、项目创新点、推广价值和综合效益分析介绍 |
| 1、项目创新点 |
| 2、项目推广价值 |
| 3、综合效益分析 |
| 六、申报单位概况 （包括人员组成、技术力量、设备条件、固定资产、年产值、负债以及对绿色建筑项目实施的贡献、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
| 七、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承担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意见盖章：年 月 日 |